

新 婚姻法释义 与典型案例

王丽萍
李燕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5

Comments on the Family
Law and Typical Case

新婚姻法释义 与典型案例

王丽萍 李燕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释义与典型案例/王丽萍,李燕编著.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4(2001.8重印)

ISBN 7-209-02754-8

I. 新... II. ①王...②李... III. 婚姻法-注释-中国②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691 号

新婚姻法释义与典型案例

王丽萍 李燕 编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175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7000

ISBN 7-209-02754-8

D·680 定价:12.00 元

前 言

我国现行的 1980 年婚姻法是在 1950 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20 年的实践证明,1980 年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改革开放 20 年来,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婚姻家庭模式、婚姻家庭关系都受到了冲击,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对现行婚姻法进行修改补充。

修改现行婚姻法的工作被列入上届和本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后,社会各界对此十分关注,全国妇联曾作过调查,有 91% 以上的人都赞同修改婚姻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非常重视婚姻法的修改,将婚姻法修改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二类,即属于研究起草、成熟时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按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日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审,12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又进行了联组审议。2001 年 1 月 1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公布并进行全民大讨论。经过反复修改,2001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终于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婚姻法》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填补了若干法律空白,如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禁止家庭暴力,建立了无效婚姻制度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增补了夫妻个人特有财产的规定,完善了夫妻财产制尤其是约定财产制的规定,增加了有关离婚后的父母探望子女的权利的规定、离婚时损害赔偿的规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设专章规定了违反婚姻法的法律责任及受害者的救助措施。所有这些对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包括法律、道德、宗教、习俗等在内的社会调整系统,每一种调整机制都有着自己的功能和作用。法治社会崇尚法律至上,强调法律应居于最高的调整地位,但法律并不是惟一的社会调整机制和手段。婚姻法有着强烈的伦理性和民族色彩,婚姻家庭中的许多问题属于道德问题,要靠道德来规范、靠舆论来引导与约束。道德与法律有所不同,道德既有对人的行为的要求,也有对人的思想、观念、情操、信仰等意识方面的要求,具有较为广泛的调整属性;而法律则只对人的行为提出要求,法律不可能去调整人的思想、观念、信仰、情操等等属于人的思想意识领域的东西。一个社会中的道德是分层次的、个体化的,立法并非反映所有的道德要求,而是对一个社会中的最基本的道德观念、道德标准加以确认和法定化。立法者不可拔高道德标准,只反映一部分有较高道德观念的人的道德要求和愿望,使制定出来的法律为社会大多数成员不可企及,而导致法律的目标难以实现;也不可降低道德标准,去一味地迎合社会中一部分道德水平较低者的道德要求和愿望,使制定出来的法律虽对社会的基本道德准则也予确认,却丧失了法律促进道德、推动社会前进、促进精神文明进步发展的功用。不能否认,婚姻家庭

关系中的有些行为应由道德加以调整,法律对其介入并无实益;而有些行为则是侵犯他人利益、危害社会的行为,如重婚、纳妾、家庭暴力等,法律理应对其介入。婚姻法应当明确界定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只有这样才能为维护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有人说,婚姻法是妇女法,是维护妇女利益的法律。我们说,婚姻法是没有性别的。立法和其他决策一样,都应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婚姻法的修改不是为了哪一个人、哪一部分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全社会的男女两性共同携手可持续发展。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等因素的影响,从总体上看,妇女在社会中仍然处于弱势,体现在婚姻家庭结构中依然存在着妇女依赖男性的女性弱势状况。如果在制定法律时,不作任何性别分析,只强调男女平等,就难免在实际上助长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现象的加剧。抽象的平等的法律规定,无法解决广大妇女实际上的弱势地位,而只能成为空洞的法律口号。当社会发展以人为中心的时候,男性与女性之间的不公平现象自然就成为社会发展的中心议题。我们不应满足于形式上的平等,而应追求实质意义上的平等,这也是现代法的理念与价值所在。正视妇女与男性之间的差距,遵循有利于使男女两性最大限度地获得他们的社会发展资源、经济发展资源、个人素质资源的思路,以男女两性的发展为目的,去追求实质意义上的男女平等,而不应仅仅停留在法律字面上的男女平等。

领会法律的精神,把握法律的内涵,这也是我们著述《新婚姻法释义与典型案例》的意义所在。

作 者

二〇〇一年四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
--------------------	-------

典型案例评析	(99)
--------------	------

1. 婚姻自由不容干涉	(100)
2. 她能否向“第三者”索赔	(103)
3. 婚约纠纷应如何处理	(106)
4. 未达晚婚年龄可以登记结婚吗	(110)
5. 直系姻亲能否结婚	(113)
6. 养兄妹能否结婚	(117)
7. 重婚者能否继承对方遗产	(119)
8. 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婚姻无效吗	(123)
9. 冒名顶替办理的结婚登记应如何处理	(126)
10. 事实婚姻的认定与效力	(128)
11. 非法同居的认定及法律后果	(131)
12. 在缓刑考验期内的罪犯能否结婚	(135)
13. 妇女对是否生育有单方面决定权吗	(138)
14. 丈夫侵权妻子怎样得到赔偿	(141)
15. 未经配偶同意的赠与行为有效吗	(145)
16. 妻子通奸所生子女应由谁抚养	(149)
17. 离婚时人工授精子女应由谁抚养	(153)

18. 离婚后,对自己不直接抚养的未成年子女造成 他人的损害仍应承担损害赔偿吗	(156)
19. 养父和继父谁有义务抚养他	(159)
20. 她有义务同时赡养继父和生父吗	(161)
21. 非婚生子女能否要求祖父母抚养	(164)
22. 离婚后生母应否分担孩子读私立中学的 学费	(166)
23. 她能否要求生活困难的儿子支付赡养费	(170)
24. 因“第三者”引起的离婚案的处理	(173)
25. 军人配偶的离婚诉权受一定限制	(177)
26. 离婚时一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能否分割	(181)
27. 婚后以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购买的房屋 离婚时应归谁所有	(184)
28. 离婚时房改房如何分割	(187)
29. 离婚时如何保障生活困难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191)
30. 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有权探望 子女吗	(195)
附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07)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 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 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关于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的规定。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计划生育五项。此外,本章中还有为保障基本原则的实施而作出的禁止性规定,如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遗弃家庭成员等,从而保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婚姻法规定的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第一条就是关于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和婚姻法在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中的地位的规定。

一、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现行婚姻法虽名曰婚姻法,但其不只调整婚姻关系,还调整家庭关系,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对于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应从以下两方面来理解:

(一)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既包括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动态运行的全过程,又包括该动态运行的婚姻家庭关系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帮助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基于子女的出生、法律拟制(如收养)等原因而发生;基于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无论是婚姻关系还是家庭关系,都要接受婚姻法的调整。

(二)从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居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以人身关系为条件,它居于从属于人身关系的依附地位。所以婚姻法在性质上应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这种人身关系具有两个特点:首先,这种人身关系本身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如配偶身份、亲子身份、祖孙身份、拟制血亲身份,以及人格独立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等,这些关系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婚姻法不仅对于这些身份关系的形成、变更、消灭作出相应的确认性规范,而且对于这些具有特定身份的人的人身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加以调整和约束,从而使这种自然的、伦理上的身份关系带有严格的法律属性。其次,这种关系的产生也不是出于经济上的目的而创设的,因出生这一事件而形成的

人身关系自不必说,因结婚、收养等行为而形成的人身关系也不是以追求经济利益为宗旨,当然现实生活中确有少数人企图借婚姻、收养手段而谋取经济利益,但这并不符合婚姻关系、收养关系的本质要求。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直接体现一定经济内容或者以一定的财产为媒介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涉及到有关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但是这种关系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不能脱离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它的发生和终止,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为前提的。可以说,这种财产关系无非是人身关系引起的法律后果。它随人身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人身关系的变更、消灭而变更、消灭。如亲属间的抚养、扶养和赡养关系,亲属间的继承关系,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家庭成员间的财产关系等,都是直接反映一种经济关系,但其又与主体所具有的特定身份不可分割,所以它是一种附属于人身关系的财产关系。婚姻法领域的财产关系与其他民事领域的财产关系有所不同,前者反映了家庭经济职能的要求,其参与人是相互之间有特定身份的亲属,这种财产关系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后者主要反映商品经济的要求,其参与人是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和法人,并且这种财产关系一般都是等价有偿的。

二、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法有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的不同。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是所有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则只是指以婚姻法为名的法律或者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部分。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它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多层次的、具有不同法律渊源的规

范系统,交织在各个法律部门之中。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及援用、认可的有关案例、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都是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而本《婚姻法》以法典形式出现,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并非全部准则,只能属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本法集中而系统地表现了婚姻家庭规范,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既是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又是婚姻家庭法操作、运行的基本准则,也是婚姻家庭法规范的基本精神。它贯穿婚姻法的始终,集中体现了以婚姻法为主导内容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点。本条规定了以下五项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

婚姻关系是亲属关系产生的基础,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也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由权”。按照这一原则,公民的婚姻自由权受法律的保障,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首项基本原则。这里的婚姻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完全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主要有两个内容:第一,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不容

许任何一方对他方进行强迫、欺骗、乘人之危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包办及非法干涉。第二,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缔结婚姻不仅是当事人双方的私事,同时也涉及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所以,当事人虽然对结婚表示了完全自愿和真实的态度,但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婚姻法对结婚给予条件上的限制和程序上的约束,是使结婚自由沿着有利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方向发展运行的重要保障。

离婚自由亦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夫妻双方有共同作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利;或者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的情况下,夫妻任何一方都有提出离婚的权利。二是离婚不是当事人的任性,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都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提出离婚,是当事人的一项自由权利,但是否准许离婚,则须有国家的干预,不能由当事人任意决定。婚姻法对离婚的原则、程序、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既是对离婚自由的保障,又是对行使离婚自由权利的约束。

作为婚姻自由的两个方面,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共同构成婚姻自由原则的完整含义。结婚自由是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离婚自由是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结婚自由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离婚自由可以使不幸福的、死亡的婚姻得以解除,从而为缔结自由的婚姻创造条件。结婚是普遍的行为,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产生的,它是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虽然各有侧重,但其目的都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自由不是绝对的、毫无限制的。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

庭是社会的细胞。正确处理婚姻问题,不仅涉及个人利益,而且关系到婚姻双方、下一代、家庭和社会的利益。《婚姻法》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离婚的程序和处理原则,都说明婚姻自由是有一定范围和限度的。任何人行使婚姻家庭中的权利时,均不得滥用权利,也不得因此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互为配偶的个体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则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人类婚姻文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内涵是: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者即有夫之妇、有妇之夫,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未婚男女不得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都是非法的,受到法律的禁止和取缔;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一夫一妻制是人类婚姻发展的必然形式。人类社会的婚姻结构从杂乱的两性关系经过群婚制、对偶婚制,最后进入了一夫一妻制,是必然的普遍规律。首先,一夫一妻制符合婚姻的本质。恩格斯曾指出:“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那么,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①只有实行一夫一妻制,才能给夫妻感情专一、持久创造条件,使夫妻真诚相爱,获得个人幸福;才能使男女双方齐心协力,共同抚育子女,建设家庭,承担对社会应尽的责任。任何形式的一夫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5页。

妻或一妻多夫的结合,都是同爱情的专一性和排他性不相容的,不利于婚姻中性爱等功能的实现,也不利于发挥婚姻家庭对社会的作用。其次,一夫一妻制反映了男女性别比例的自然要求。人类社会除战争、瘟疫或其他人为的原因之外,男女两性在绝大多数时候的自然增长和自然死亡的运行中,其比例基本上都是正常、平衡的。这种性别比例的平衡性既反映在世界总人口结构中,也反映在大多数国家、民族和地区的具体人口分布中,是人类摆脱自然选择下择偶的竞争、强者生存的原始状态后的一种普遍态势。它从客观上限制了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提出了实行一夫一妻的自然要求。社会主义国家要保障每个公民都有均等机会建立正常的婚姻家庭生活,只有以法律确认和保证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才能实现。如果实行多偶制,则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两性冲突和违法犯罪的发生。再次,从形式上看,一夫一妻制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推行的婚姻原则,从而使其成为人类两性关系与动物界两性关系的重大区别。恩格斯早已指出:“我们现在正在走向一种社会变革,那时,一夫一妻制的迄今存在的经济基础,以及它的补充物即卖淫的基础,不可避免地都要消失。”“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①

我国《婚姻法》把一夫一妻制作为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既是男女平等的要求,又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保障,对于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家庭地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另外,一夫一妻制有利于婚姻的稳定和婚姻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团结、稳固和家庭职能的实现,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89页。

三、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法所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是宪法中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化，其核心内容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这一原则突出地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区别于以男权为中心的一切旧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标志。

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中是平等的关系，还是尊卑、主从关系，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制度。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其社会地位的反映。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即政治、经济、法律地位和享受的文化教育条件是婚姻法中男女平等的社会基础；而婚姻法上的妇女地位如何又是其社会地位的缩影。社会主义制度从经济、政治、道德、法律和文化各方面为全面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创造了前提条件。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既贯穿于婚姻法整体精神之中，又反映于婚姻法的各个法律制度中，具体而言：

1. 在婚姻关系方面，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和离婚条件、程序以及其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对男女双方同样适用；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条件下有权对婚前财产或婚后财产作出约定；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或双方所得财产均属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占有、使